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 2018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45.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 14.7%;
- 2018年首六個月總毛利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45.4百萬元,而2018年首六個月毛利率則由2017年同期的22.4%增至53.5%;
- 2018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較2017年 同期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
- 2018年首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5.49仙(截止2017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仙);及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未 經 審 核)	2017年 (未 郷 寒 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及4	645,618	562,851
銷售成本		(300,244)	(436,637)
毛利		345,374	126,214
其他收益	4	31,773	11,0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75)	(8,711)
行政費用		(51,343)	(58,802)
其他開支		_	(2,0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310)	(13,458)
經營業務溢利		284,519	54,179
融資成本	5	(14,466)	(33,64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5	(14,400)	3,048
除税前溢利		270,053	23,586
所得税開支	6	(80,486)	(755)
期內溢利		189,567	22,8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3,723	1,7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193,290	24,5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833	23,488
非控股權益		(266)	(657)
			·
		189,567	22,8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353	25,615
非控股權益		(63)	(1,065)
		<u> </u>	
		193,290	24,550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25.49	3.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		152,382 22,656 17,649	129,180 22,984 17,897
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13 - - 34,781	10,599 32,420 2,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9,451 26,562	26,222
一基金投資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154 20,762	551,949 419 20,7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7,310	815,422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4,538 450,652 - 13,538	113,796 391,319 2,774 15,159
應 收 合 營 公 司 款 項 已 抵 押 銀 行 存 款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餘		23,161 220,383	829 28,633 668,9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72,272	1,221,430 15,133
流動資產總值		872,272	1,236,5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債券 融資租賃承擔	10	95,175 61,879 92,667 - 409,067 113 88	123,806 107,831 32,656 518,224 393,853 110
流動負債總值		658,989	1,176,568
流動資產淨值		213,283	59,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0,593	875,417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遞延收入 遞延税項負債		224 20,773 19,947	278 22,095 9,5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944	31,954
資產淨值		1,039,649	843,463
資本和儲備 股本 儲備		6,637 1,019,912	6,637 825,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26,549	832,175
非控股權益		13,100	11,288
總權益		1,039,649	843,4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 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 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 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 修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 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 告進 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所導致 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一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一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 資產;及
- 一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 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 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 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留存盈利/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繼續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收入」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變動及其影響詳見下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述」段落。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以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一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 掉期價大幅上升;
- 一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 的能力大幅下降;
- 一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一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 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 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不導致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修改後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並按該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已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期限內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述

下表列示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 賬 到 底 至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_	551,949 26,222	551,949 26,2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551,949 26,222	(551,949) (26,222)	_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並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結餘人民幣26,222,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所管理的基金投資及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而言,本集團不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人民幣551,949,000元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概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於留存盈利中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將確認為年初留存盈利,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5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按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第5步: 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一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一 本集團履約導致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一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述

於本集團確認MLCC銷售、其他一般貿易及資產管理費收入產生的收入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該 詮 釋 列 明 , 交 易 日 期 為 實 體 初 步 確 認 預 付 代 價 付 款 或 收 款 所 產 生 非 貨 幣 資 產 或 非 貨 幣 負 債 之 日 。倘 有 多 項 預 付 或 預 收 款 項 , 該 詮 釋 規 定 本 集 團 須 就 各 項 預 付 代 價 付 款 或 收 款 確 定 交 易 日 期 。

就本集團各項以外幣計值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存貨及其他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代價付款及本集團與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預收收入有關的預付代價收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將該等預付款項入賬。因此,應用此詮釋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的轉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轉化為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化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須以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而建造中物業亦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指用途改變非只限於已完成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日已有條件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於2018年1月1日概無對分類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MLCC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製造及銷售MLCC;
- (b) 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 (ii)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及
- (c)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元件及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表現進 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與

其他

324

MLCC

金融服務

一般貿易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59,368 565,303 20,947 645,618

277,07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與

4,540

金融服務 MLCC

其他 一般貿易

總額

1,651,175

281,9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43,080 83,206 236,565 562,851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25 57,088 1,526 61,43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溢利

可早報分部資產

早報 分 部 溢 利 之 計 量 方 法 為 各 分 部 在 未 分 配 企 業 利 息 收 入、其 他 企 業 收 入、中 央 行 政 開 支、 中央財務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税的情況下之盈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投資與 其他 金融服務 一般貿易 MLC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92,752

可早報分部負債 282,268 3,127 1,279 286,674

941,18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投資與 其他

17,241

金融服務 一般貿易 MLC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3,468 897,472 5,202 1,686,142

可早報分部負債 24,440 41 322,935 347,416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 至 6 月 30 日	1 止 六 個 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81,939	61,439
6	_
15,698	_
(17,823)	(23,507)
(9,767)	(17,394)
	3,048
270,053	23,586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81,939 6 15,698 (17,823) (9,767)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MLCC、提供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MLCC銷售 其他一般貿易	565,303 59,368	243,080 236,565
投資利息收入(附註i) 顧問服務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	86 - 26,904 (6,043)	16,244 25,095 13,39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一基金投資來自投資與金融服務的收入	20,947	28,475 83,206
其他收益	645,618	562,851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i)租金收入	1,195 3,460	1,363 2,810
政府補貼(附註ii)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36 1,732 13,562	88 443 1,843
匯 兑 淨 收 益 銷 售 原 材 料 其 他 管 理 費 收 入	6,420 26 250	3,949 9 187
雜項收入	3,292	11,003
	677,391	573,8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 附註i: 括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8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7,607,000元)。

附註ii: 政府補貼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 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5. 融資成本

6.

	2018年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銀行貸款之利息 其他貸款之利息 應付債券之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086 2,608 9,767 5	3,334 16,125 14,176 6
所 得 税 開 支	基 至6月30	33,641
即期税項	2018年 (未經審核)	
一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期內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項	70,087	240 1,152
一 暫 時 性 差 異 的 產 生 及 撥 回 期 內 所 得 税 開 支	10,399 80,486	(637) 75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未產生應課税利潤,故此本集 團 並 無 就 香 港 利 得 税 作 出 撥 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 六 個 月 之 香 港 利 得 税 乃 就 期 內 估 計應課税利潤按16.5%之税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 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法定税率就各 自之應課税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税。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9,83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8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4,75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5,89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9.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應收款項減:減值	ス氏等 ナル 339,161 (7,485)	人民幣千元 321,831 (7,417)
應收票據	331,676 118,976	314,414 76,905
	450,652	391,319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資產管理費、應收顧問服務費及應收利息。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至4個月。資產管理費於各季度末已收或應收。每名客戶獲分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0日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305,949 8,469 10,789 6,702 1,149 6,103	272,469 31,691 10,438 797 422 6,014
	339,161	321,831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0日	54,321 64,655	54,146 21,840 919
- -	118,976	76,905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	91,669 3,506	71,966 51,840
=	95,175	123,806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齒	令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0日 1至2年 超過2年	83,817 6,798 100 39 915	59,371 11,261 65 67
坦 旭 2 十	91,669	1,202 71,96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0日 1至2年	3,506 - - -	756 25,666 25,240 178
	3,506	51,840

11.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售後回租協議。在此協議下,本公司出售滁州德潤電子有限公司(「滁州德潤」,一家持有若干位於滁州的集團物業、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的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上述附屬公司的出售於2018年8月24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359,000元之出售收益。出售滁州德潤後,本集團與滁州德潤簽訂了六年期的租約,滁州德潤同意出租該公司的物業、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與金融服務及一般貿易業務以及MLCC業務。自2017年年底以來,由於在發展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表現均顯著改善,MLCC錄得重大溢利增長。同時,資產管理業務於2018年首六個月依然穩健。

投資與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2016年11月,本集團其中一間有營運的附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此,本集團已正式推出其資產管理業務。於2018年首六個月,Wasen-Tianli SPC之參與股份獲相關投資者贖回,並轉為直接投資於本集團管理之個別基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設有及/或管理合共11隻不同投資重點的基金。同時,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已直接投資於若干基金。

單位:百萬美元

					承諾資	本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基金總額⑺	本集團總額®
1	天利中國機遇型 基金一號	2017年1月	3+1 ⁽⁵⁾ +1 ⁽⁵⁾	就位於北京的一個投資項目 而設的項目基金	116.4	17.5
2	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 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98.4	_
3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2017年1月	5+1 ⁽³⁾ +1 ⁽⁴⁾	對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 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 國家及中國	300.0	35.0
4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2017年3月	5+3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 工具	175.0	9.8
5	天利環球機遇 資本 ⁽²⁾	2017年3月	7+2 ⁽¹⁾	對全球不同行業及受壓資產 進行投資	175.0	12.2
6	天利機遇資本	2017年3月	7+2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兼併收購、私 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	175.0	9.8

					承諾資	本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	基金總額⑺	本集團 總額 [®]
7	天利公開市場資本	2017年3月	4+2(1)+2(1)	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 上市證券	100.0	5.6
8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2017年3月	3+2(1)+2(4)	主要投資全球併購或其他企業 融資相關投資	310.0	-
9	天利中國機遇型 基金二號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投資項目而 設的項目基金	80.4	-
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英國的項目進行 投資	150.4	-
11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4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美國的項目進行 投資	12.6	-

附註:

- 1.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投資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 2. 前稱天利房地產資本
- 3. 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後延期
- 4. 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 5. 經有限合夥人批准後延期
- 6. 指投資者禁售期
- 7. 包括各隻基金之間的交叉持股
- 8. 包括直接資本

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將交叉持股影響抵銷後)約為1,058 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約為89.9百萬美元,當中已投資資本為78.7 百萬美元。於201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於上述11隻基金的已投資資本共錄得淨虧損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的管理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6.9 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的基金主要對外投資於澳大利亞、香港、韓國、中國、英國及美國等六個國家及地區。產品類型主要為債權、普通權益以及優先權益。

單位:百萬美元

基金名稱	國家/地區	投資金額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中國	116.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澳 大 利 亞 韓 國 英 國 美 國	53.1 35.0 69.0 21.4
天利機遇資本	香港	117.2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香港	310.0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中國	81.0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英國	131.3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美國	10.4
基金名稱	產品	投資金額
基 金 名稱 天 利 中 國 機 遇 型 基 金 一 號	產品 普通權益	投資金額 116.4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普 通 權 益 債 權 普 通 權 益	116.4 119.7 21.4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普 通 權 益 債 權 普 通 權 益 優 先 權 益	116.4 119.7 21.4 37.4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天利機遇資本	普 通 權 益 債 權 普 通 權 益 優 先 權 益 債 權	116.4 119.7 21.4 37.4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天利機遇資本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普 通 權 益 債 權 優 先 權 益 債 權 債 權	116.4 119.7 21.4 37.4 117.2 310.0

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除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資本投資於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外,本集團的直接金融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其中股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

本集團自2017年中開始尋求機遇以策略性地進軍韓國資產管理市場,並決定間接收購韓國一間全牌照綜合資產管理公司Asset One Investments Korea Limited的28.31%權益。該項投資於2018年2月最終交割完成。

金融科技

2017年,管理層在評估了市場需求以及後續投資需求之後,決定暫時不再向金融科技業務作進一步投入,並於2017年12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將本集團金融科技板塊下的兩家子公司北京希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出售予該獨立第三方公司。該項交易已於2018年1月完成交割。

其他一般貿易

為優化產品結構和減低風險,本集團的一般貿易分部暫停買賣電子元件並專注於買賣大宗商品鉻礦石。

2018年首六個月,鉻礦石價格曾於第一季度輕微上漲,但其後持續走低。由於環境保護政策收緊,加上中國港口的鉻礦石庫存高企,導致鉻鐵廠商的購買意願低迷。本集團保持審慎交易策略,務求減低風險。本集團於2018年首六個月完成銷售約39,000噸鉻礦石。

2018年首六個月,一般貿易分部貢獻分部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較2017年首六個月下降74.9%,主要由於暫停買賣電子元件後,鉻礦石的交易量遜於預期。該分部貢獻分部溢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17年首六個月下降78.8%。

MLCC

2018年上半年,由於智能手機、智能家電等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自動輔助駕駛等工業級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對MLCC產品的需求持續錄得顯著增長。然而,MLCC生產商需要時間擴大產能方可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MLCC市場供應短缺的情況由上一年度延續至2018年上半年。供需失衡造成MLCC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漲。MLCC不同系列的產品價格有不同程度的漲價。雖然大尺寸產品利潤更高,但本集團在這一輪熱潮中繼續落實其策略,仍聚焦於小型化產品的生產,皆因本集團篤信其競爭優勢在於生產該等小型化產品。本集團將小型化產品視為重中之重,並在產品規劃與研發方面維持前瞻性方針,由此既可獲得可觀的當期利潤亦可兼顧長期可持續增長能力。MLCC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22.2百萬元或132.6%,與此同時,稅前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74.3百萬元。

展望未來,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擴充設備資源及人力以優化生產,並大幅增加購置新生產設備方面的投資以擴大產能。然而,由於其他MLCC生產商亦透過購置新設備以擴大生產,故本集團所購置新設備(尤其是與生產流程關鍵工序有關的設備)面臨延遲交付的情況。再者,由於MLCC的生產涉及多道工序,需使用多種不同類型設備,故本集團需較長時間方能有效提升整體生產能力。同時,本集團亦注意到中國經濟發展放緩、資金面收緊以及近期爆發的中美貿易戰等一系列因素,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流動性,將借鑒國際電子行業龍頭企業的先進模式,從公司戰略層面上將逐步由重資產轉向輕資產模式,渠道策略側重代理的資金平台作用,減輕市場可能帶來的巨大風險;而自身重點投入資源到產品研發、品質提升、客戶端Design-in方面上。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於2018年上半年,三個分部合共產生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645.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14.7%。

2018年上半年,MLCC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65.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一倍有餘。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第四季度以來,市場需求增加帶動售價顯著上漲。

雖然管理費收入有所上升,但由於資本收益減少以及顧問類業務和利息收入下降,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幅為74.8%。其他一般貿易分部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59.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7.2百萬元或74.9%,減幅主要由於暫停買賣電子元件后,鉻礦石的交易量遜於預期。

毛利率

201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3.5%,較2017年同期的約22.4%增加約31.1個百分點。

201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57.2%,較2017年首六個月的約17.0%顯著提升。增幅主要由於在需求膨脹時期售價上升,而銷售成本維持穩定。

2018年上半年,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依然微薄,僅為1.8%(2017年:0.7%)。

其他收益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188.8%。增幅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匯兑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60.4%。增幅主要由於MLCC銷量顯著增長導致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51.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27.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近一倍。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目前正在致力研究高容高精規格產品超微型0201電容器。

其他開支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未產生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5百萬元,遠低於2017年首六個月錄得的金額人民幣33.6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2018年上半年清償銀行及其他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29.2百萬元略有上升。增幅主要由於添置MLCC生產性資產。

投資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23.0百萬元並無顯著差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69.5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人民幣551.9百萬元增加3.2%。有關變動乃由於額外投資,被基金之公平值虧損抵銷。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有所減少。減幅乃由於本期扣除攤銷。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39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或15.2%。增幅主要由於MLCC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令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大致持平。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人民幣243.5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4.0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2018年首六個月清償借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5.2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結算。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82.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2018年1月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已收按金減少所致。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清償所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債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為人民幣409.1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累計利息以及人民幣於2018年首六個月有所貶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對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的未提取承諾額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流 動 資 金、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架 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72.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6.6百萬元),扣除流動負債人民幣659.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6.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32,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5。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首六個月清償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授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獲授銀行授信合共人民幣2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6.3百萬元尚未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控其資本架構。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9%及34.7%。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2018年首六個月清償貸款。

財務資源

憑 著 手 頭 流 動 資 產 金 額 及 銀 行 所 授 出 信 貸 額 度 ,管 理 層 認 為 本 集 團 具 備 充 裕 財 務 儲 備 應 付 其 持 續 經 營 所 需 。

外匯風險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服務成本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在 匯 率 劇 烈 波 動 時,存 在 一 定 的 匯 率 風 險。期 內,本 集 團 並 無 指 定 任 何 金 融 工 具 以 對 沖 其 外 匯 風 險。

僱員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 1,412 名僱員(2017 年 12 月 31 日:1,277 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和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審閲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其職責為檢 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 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潘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